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求。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以「275 凱華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洛爾達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向碧倫先生
吳光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鄔鎮華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